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5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傅朝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傅朝銘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7月22日、113年7月17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1,807元，及其中本金267,897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281,807元及其中本金267,89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5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58 元	傅朝銘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53235 元	傅朝銘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3	新臺幣 36794 元	傅朝銘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4	新臺幣 992元	傅朝銘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5	新臺幣 166818 元	傅朝銘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